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i)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的说明 (A/70/388)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中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为副秘书长级。

根据同一项决议，大会还决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是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这位官员应由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及地域轮流，并应遵守大会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第3（e）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此官员应为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不得连任，在秘书长确有理由并经大会核准的情况下方可解职。

根据第48/218 B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提议任命海蒂·门多萨女士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任期自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核准这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托雷松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今天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

北欧国家热烈欢迎任命海蒂·门多萨女士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我们要祝贺门多萨女士获任新职，并期待在未来五年里与她密切合作。

北欧国家高度重视联合国的监督职能。这些职能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来说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具备效率、效力和透明度，而且实行问责。过去几个月来，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对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所发生问题的处理方式引起人们对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负面看法。独立和透明度是有效监督的先决条件。为了履行所交付的众多重要任务，为了恢复会员国对于它在维护联合国信誉以及促进联合国内部问责方面所起作用的信心，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独立运作至关重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在联合国七十周年即将到来，若干重大转型改革倡议已经提出之际，监督工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北欧国家相信，门多萨女士将会高效力和高效率地领导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联合国当前所处的重要时刻开展工作，我们一定会全力支持她的工作。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欢迎秘书长任命海蒂·门多萨女士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我们要对各区域集团支持这一任命以及会员国今天认可这一任命表示高度赞赏。菲律宾感到极为荣幸的是，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素质妇女获选担任联合国高级职务。我们完全相信，她将以最高标准的效率、胜任能力和道德操守履行职责，并且将继续开展其内部监督事务厅前任——卡尔曼·拉普安特女士——所做的出色工作。

门多萨女士将离开其作为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她在该委员会任职20多年，工作涉及审计、调查、舞弊案件调查和善治等各个方面。她作为公共部门标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广泛阅历使她最有能力胜任这一重要的新职务。

她的出色资质和丰富阅历，加上她追求卓越和秉持公正的精神，使选择她担任这一职务成为明智之举。在联合国历史的这一关头，这些资质至关重要，因为联合国目前正在庆祝其成立七十周年，向前推进雄心勃勃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并在联合国工作的各个领域推行改革纲领。

联合国自己内部必须实行善治和法治，其各机构必须有效、可问责而且运作透明，以确保联合国继续成为全球反腐败斗争中具有公信力的倡导者，并实现其各项崇高目标。我们完全相信，随着门多萨女士就任协助秘书长通过内部审计、监测、检查、评估和调查等服务部门履行对本组织的资源和

工作人员的监督责任这一职务，她将能够应对这些挑战。

科尔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欢迎海蒂·门多萨女士被任命为下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我们向她表示热烈祝贺，并借此机会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重要性及其在对联合国进行至关重要的监督方面发挥的独立作用。美国致力于确保监督厅成为一个强有力的机构，能够进行强有力的审计和开展有效的调查，以便查出浪费、舞弊和腐败等行为。监督厅必须有对各主要计划署进行业绩评估，从而使管理部门和会员国能够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我们期待着同门多萨女士合作，并同其他会员国接触，以加强监督厅。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4分项（i）的审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草案（A/70/416）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0/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8的审议。

议程项目122

加强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A/70/357）

2015年6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0/95）

主席（以英语发言）：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全球介入行动的核心。它们属于联合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创新，这些创新使本组织得以更好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并为我们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但是，和平行动像任何工具一样，不断需要完善。由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和威胁不断演变，联合国必须加强其作用、能力、效率，尤其是其外地行动的效力。

今天的辩论既必要又及时。严峻的全球难民危机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和持续安全危机都已显示今天的冲突已经变得多么复杂。鉴于这些新现实，我们必须审查我们的做法和工具，我们如何处理政策和行动问题，以及我们如何处理预算和管理问题。因此，我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开展这一审查。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进行了密切的协商，其所做的工作导致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嗣后，会员国收到了秘书长的执行报告（A/70/357）。

在研究这些重要的建言献策之后，会员国现在理应考虑如何能够将这项至关重要的举措转变为具体步骤，以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能够适当顺应我们不断变化的世界。这是一次独特的机会。在今天辩论的最后，我将回头谈如何最有效地确保今后所采取的步骤在程序上明确清晰这一问题。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10年审查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审查起到了补充作用，这一点当然也值得铭记。努力确保这三项审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和协调一致效果，将会促进就显然相互联系的问题进行整体反思。实地事实，包括全球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例如流行病、暴力极端主义和扩散等，都是强有力的证据，证明亟需采取全面和更具综合性的办法来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2016年5月10日和11日，我将召开一次高级别专题辩论会，以便推进这三项审查所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参与这个辩论的筹备工作，参与辩论活动本身以及可能的后续行动，这至关

重要。使联合国真正具备能力，能够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转化为具体现实，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负有共同的责任来做到这一点。

我现在请潘基文秘书长开始进行这场讨论。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将我召集在一起，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开展一次特别及时的辩论。

近几年来，我们大家都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包括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深感忧虑。一年前的今天，我任命了一个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负责评估我们的和平行动，并建议如何应对这些考验。东帝汶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在本国和联合国有着广泛的经历，因此具有领导这一工作的独特能力。阿米拉赫·哈吉女士曾担任联合国副秘书长，是该小组副主席，她也广泛地接触过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所面临的现实状况。我非常高兴，今天他们两位和我们在一起。这项任务雄心勃勃，但时间短促，但该小组提交了一份报告，题为“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的报告”（见A/70/95）。小组的报告充满智慧，而且大胆无畏，反映出与世界各个区域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的结果。我感谢独立小组为世界各地生活在威胁或冲突环境中的民众所作的杰出工作。

上个月，我向会员国提交了我的执行情况报告（A/70/357）。我在报告中表示大力支持独立小组的建议，并且指出了我认为我们立即可以向前推进的若干领域。我在报告中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针对会员国提出的建议，我完全赞同这些建议。这份报告有意将一些结构性的建议留给我的继任者，但我完全支持需要慎重地考虑这些改革的看法。

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是一项全球性工作。让维和行动适于完成其使命是一项集体责任。现在亟需一系列重要的工具，我希望今天是尽早为加强这些工具而作出共同努力的一个开端。上个月，我们历史

性地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这突出表明了一个长期存在的事实——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而没有对人权的尊重，两者都不可能实现。

现在亟需再次投资于联合国和平行动，其理由十分明确。我们生活在全球动荡的时期。2008年以来，大规模冲突的数量增加了两倍。6 000多万人被迫流离失所，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数最多的一次。暴力极端主义正在抬头。我完全赞同独立小组呼吁重点关注政治、人民和伙伴关系。联合国的和平行动是一种政治工具，其目标是谋求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并维持政治解决成果。它们不能代替结束冲突的明确政治战略。也不应该利用和平行动来产生采取行动的表象，或是作出授权，却不提供执行任务的手段。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来使用和平行动。评判联合国的和平行动，必须看其对民众产生的影响。和平行动必须尽力保护平民，捍卫冲突中民众的权利。和平行动决不能滥用这种信任。

联合国不能单枪匹马应对当今的挑战。我们必须加强伙伴关系，以应对各种日趋复杂的冲突。我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了今后18个月期间将这些优先事项转变为具体步骤的行动议程。

首先，我们需要把预防和调解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尽早开展工作可以拯救生命，节省费用。切实有效的预防和调解工作是将政治摆在首位。现在，丧失生命的人数在增加，人道主义的需求和成本急剧上升，我呼吁制订一项协调一致的预防议程，以期更加充分地利用各种工具，包括我的斡旋活动。

第二，我们需要改变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方式。我们需要更加迅速、更加敏捷地遏制暴力的蔓延，把握机会解决冲突。我们需要摆脱依靠模板作出决定的做法，而采用有针对性的做法，任务授权要适合实地的具体需要。我们要对任务达成一致了解，从而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我们需要与国家行为体和地方社区

携手作出努力。我们还需要可以迅速部署并在困难环境中有效执行任务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我们必须确保对行政程序进行系统调配，支持不断变化的实地环境。我感谢有些会员国在9月28日的联合国维和问题首脑会议上承诺提供稀缺的宝贵资源。这是为联合国当前和未来和平行动提供能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联合国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始终坚守最高的行为标准，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必须加以追究。我们并非始终做到这一点，令人感到羞愧。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祸害，这种行为玷污了联合国的声誉，损害了无数英勇的男女作出的贡献。我们还必须竭尽全力，加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这些英勇的男女常常在困难而危险的环境下开展工作，协助使世界变得更加美好。我们应该尽力保证他们的安全。

第三，我们需要建立更多、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多种多样的行为体——联合国机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组织、东道国和其他各方——携起手来，相互取长补短，和平行动才能行之有效。每一个伙伴关系都应该具有独特性，从而反映出总体战略和具体要求。

在我们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中，我们将优先作出尽早协商和快速应对的待命安排，包括过渡安排。非洲联盟以及非洲大陆若干次区域组织承担着日益沉重的负担。现在应该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关系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还必须深化与欧洲联盟以及能够作出贡献的其他组织的关系。

联合国和平行动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具，但不是唯一的国际工具。我欢迎正在就建设和平问题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开展的政府间审查。我的报告借鉴了这些审查，并指出了它们之间的联系。我们还需做更多工作，以巩固和平，并帮助冲突后社会避免暴力冲突死灰复燃。尽管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工作颇有成果，但是，我们在促进妇

女参与和平进程和其它决策进程方面仍未作出足够的努力。

即将于2016年5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将给当前的局面增添一个新的因素。那将使我们有机会加强拯救生命以及防止和缓解苦难的共同努力。这些努力加在一起，将使我们能够振兴联合国可利用的各项工具。

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机会并不多。最近一次采取此类重大努力是15年前。不过，我们大家都知道，自那时以来，世界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我们必须紧急采取集体行动，而不是像过去那样等着危机或悲剧来推动改革。我随时准备在今后数月与会员国一道作出努力。

我感谢会员们出席今天的会议。为了全世界期待我们领导和支持的人民，我们的行动必须胜过我们的言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哈尔法维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此发言。

我感谢大会主席的倡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70/357）、以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主席及其他成员的全面报告（见A/70/95）。

不结盟国家运动代表着90%的部队派遣国，它在维和各方面问题上立场鲜明，且众所周知，因此现在我不打算重申这些立场。我将重点谈以下几点。

不结盟运动认为，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均值得仔细研究，因为这将使我们能够掌握和平行动所有关键方面的情况。

在程序方面，不结盟运动重申，制定各种概念、政策和战略应当是政府间进程的一部分，而且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是负责维和决策的唯一机构。因此，有关维和的各项建议都应当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有鉴于此，有关特别政治团的建议应提交

给第四委员会，而涉及经费问题的建议应提交给第五委员会。

最后，我谨向大会保证，不结盟运动正在密切跟踪审查进程，并将建设性地与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接触。但是，为了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顺利互动，必须确保透明度、清晰度和信息共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前团长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欧盟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与亚美尼亚赞同此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0/357），因为它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当今和平行动现状和我们需要集体应对的各种挑战的宝贵而全面的信息。我们感谢秘书处和拉莫斯-霍尔塔主席领导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作的工作。我高兴地欢迎他和他的小组成员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同样珍视该进程赖以依靠的集思广益的做法。

大会藉由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商定了一个将最终对全球稳定作出贡献的发展框架。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联毋庸置疑。我们非常欢迎将关于和平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纳入《2030年议程》。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为关键，因此，全球《2030年议程》与全球和平与安全议程密不可分。

全球安全环境近年来发生了急剧变化。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了我们需要应对的各项挑战。正如秘书长刚刚强调的那样，只有通过名副其实的全球伙伴关系，才能做到这一点。我们高兴地证实，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拥有此类伙伴关系。我们最近确认了在2018年前加强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在维和与危机管理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共同优先领域。

同时，我们对审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带来的机遇感到鼓舞。“一切照旧”的做法已不再是一个选项。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局研究报告即将公布，而且关于建设和平架构的政府间谈判业已启动，我们现在已拥有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全球安全环境中的效力所需的三大基石。当前的各项审查应当敢于在其成果中定下远大目标，并且提出加强效力的具体措施。任何一项改革都不应当孤立地进行，与其他改革脱节。我们未来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应该是在这些审查之间寻找一致性、协同性和互补性。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该报告吸收并进一步发展了高级别独立小组的许多建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确认的关键问题也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占有一席之地，譬如，必须确保连贯性、将发展和安全努力挂钩、穷尽所有对策、将保护平民置于突出位置、在各方面实现两性平等主流化、以及更好和更明确地界定授权和过渡安排。请允许我谈谈其中的一些方面。

第一，我们充分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应当利用各种类型的和平行动，来开展连续性的应对行动。我们鼓励秘书处所有人都协力确保采取连贯性的应对行动。

第二，即使是最成功的和平行动也无法取代政治进程。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斡旋能力、联合国特别政治团的早期部署、联合国区域和双边建设和平与调解工具、以及公共外交，来预防和调解冲突，必须成为一个优先事项。这将表明，这个全球体系志在减少武装冲突。同样，必须始终将巩固建设和平努力置于议程之上，并且必须使建设和平议程与维持和平努力充分同步。必须为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各种手段，确保其行之有效。

第三，保护平民和防止残暴罪行必须是各项和平行动授权的核心。我们欢迎强调定期评估特派团的政治和保护效果、特派团履行其保护授权的能力所及程度、以及所需的额外的政治和实际支持。

至为关键的是，受保护者绝不能被那些本该保护他们的人伤害。我们欢迎秘书长强调加强问责制并努力提高本系统迅速和果断地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能力。

当地自主是保护平民的重要因素。我们欢迎制定整个特派团的战略和指导方针，与当地居民沟通的建议。同样，也应该承认，腐败是冲突和不稳定的驱动因素。

第四，我们正在致力于在内部以及与第三国关系中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特派团工作中侧重将两性平等主流化的做法以及打算加强特派团性别问题专才的意图值得欢迎。

第五，联合国和平行动应具有明确、连贯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还应该配备一个强有力的人权部门。和平行动包括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应该得到保障，以便能够完成规定任务。各项行动应最有效地利用人力、政治和财政资源。

我们非常希望更清楚地了解，秘书长建议关于保护儿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专门能力不再作为和平行动中的独立实体存在，而应融入特派团人权部门，这一建议有何益处。欧洲联盟非常重视这些特殊保护任务，特派团结构的变化不应削减特派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效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能力。

鉴于此类特派团作业的环境复杂而且危险，我们强调，情报和信息对于执行任务和保护人员具有重要作用。我们支持联合国为现有和未来特派团进一步发展这方面能力的努力。

最后，我们欢迎提及加强国际和区域伙伴关系。如前所述，我们这两个组织最近同意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化合作，这些问题包括从快速反应到促进欧洲联盟成员国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安全部门改革、相互支持和加强信息交流。

我们还部署特派团和展开行动，支持联合国的目标和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目前部署有17

个欧洲联盟应急特派团，其中6个为军事特派团，11个为民事特派团。我们通过这些特派团分担负担，支持联合国行动，特别是在马里、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巴尔干地区。

我们仍然致力于充分支持非洲管理非洲自身安全的努力。针对秘书长在发言中提出的意见，我也要强调这一事实。欧洲联盟已经同意，在2014-2016年期间将为其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提供的资金从7.5亿欧元增加9亿欧元。

对区域组织在联合国主导的干预行动中的作用，可以更好地加以界定，无论这涉及在适当的时候协助快速部署，配合联合国行动，或是直接部署以填补能力空缺。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致力于维护一个稳固的全球秩序和一个有效的联合国。欧洲现在以往任何时候更准备发挥其作用。这些话，“欧洲现在以往任何时候更准备发挥其作用”，可能是我有幸作为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在大会发表的最后言论，对这些话，我深感满意。

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非洲集团高度重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A/70/95）。这是可以理解的，鉴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大多集中在非洲。因此，非洲非常认真地对待高级别小组的工作。我们肯定，该小组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大量的磋商。4月29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50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审查的非洲共同立场，其中阐述了整个非洲地区有关该小组工作的立场。

在审查了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后，我们谨强调，报告全面论述了和平行动的战略和业务方面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报告确认需要作出四个战略调整，以便国际社会能够成功地适应冲突变化的性质，即需要政治解决；需要看到和平行动包含各种

具体做法，从任命特使到部署维和行动；需要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充分利用各个组织的比较优势；以及需要采用注重实地和以人为本的做法。

我们谨表示，我们最深切地赞赏高级别小组考虑到提交给联合国、供该小组编写报告时考虑的非洲共同立场中所提出的许多意见。

首先，我们要特别强调，维和行动的核心原则——即各方同意、公正不偏和有限地使用武力——仍然有效，但维和行动面临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时，需要加以灵活的解释。

其次，需要把预防冲突和调停置于最重要地位；因此政治解决为首要途径。

第三，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对未来行动至关重要，以便解决联合国面临的一些制约因素。《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列有伙伴关系的法律依据。

第四，已与非洲联盟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应被定为联合国与所有区域组织关系的模板。

第五，鉴于部队的实地部署缓慢，联合国应考虑到非洲联盟为加快部署维和行动而正在发展的能力。

我们谨表示，支持这种伙伴关系应有的基本原则，即协商决策；基于各自相对优势实行分工；联合分析、规划、监测和评估；综合应对整个冲突周期，包括预防；及透明度、问责制和尊重国际标准，这一切都要符合非洲共同立场以及有关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伙伴关系的其他文件认可的原则。

我们特别赞赏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重新启用普罗迪报告（见A/63/666）中关于建立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由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建议，这份报告题为“非洲联盟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方法小组的报告”。

我们认为高级别小组提出的以逐案方式使用联合国摊款——包括支付与部署军警人员有关的费用——的建议是一个重大步骤。因此，我们敦促联

联合国决策机关核准该提议，我们愿意就该建议与联合国内的有关机关、委员会和有关方面开展后续协商。

我们也注意到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秘书长报告（A/70/357）。我们愿与秘书长开展接触，探讨如何执行高级别小组提出的重要建议，其中包括从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维和行动转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工作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我们尤其注意到以下建议。第一，开展总结教训的工作，目的在于审查和评估现有的各种机制，以增强安全理事会批准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第二，共同确定针对具体情况的指标，在考虑到相关国家需要和实地局势的情况下，可根据这些指标来确定应当在何种条件下实施过渡。第三，制定一套有创意、灵活的过渡工具，体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适当情况下将实施的共同构想，以便指导今后的过渡进程。

我们再次赞赏秘书长在设立拥有必要授权的这一备受瞩目的小组方面表现出的智慧。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由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组成的国家集团作此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对于联合国和平架构的优缺点所发表的坦率看法。我也要赞赏拉莫斯-奥尔塔总统、阿米拉赫·哈吉女士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其他成员今天与会，并感谢他们所做的出色工作。

正如和平行动审查报告（见A/70/95）清楚表明的那样，全球冲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联合国和平行动正在日益艰巨的环境下开展，必须适应这些新挑战，而保护平民仍是核心优先事项。加澳新集团赞同秘书长的论断，即在规划和和平行动时，必须将政治解决摆在首位。要想实现政治解决和可持续和平，就需要采取全面做法，利用联合国所有预防和

解决冲突工具。最近的维和问题领导人峰会对增强联合国和平行动能力给予了急需的重视和新承诺。

加澳新集团大力支持秘书长今天概述的秘书处为切实改进联合国和平行动表现所采取的举措。加澳新集团支持改进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发展工作、改进行动和战略规划工作、加强安全保卫的评估和管理工具、加强联合国警务工作以及使用新技术有效执行授权问题。加澳新集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采取可衡量、基于效果和注重表现的措施，以此改进特遣队的训练和表现。

根据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我们也支持改进秘书处的制度、做法和结构，以期在筹备和平行动过程中能够更注重视地情况，并支持在实地更好地开展行动。我们认为调动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大大有助于特派团的表现和成功。因此，我们大力支持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特别是参与调解实现停火、开展和平谈判、解决冲突和监测和平。妇女的参与对于所有进程，而不只是对于妇女问题，都具有核心意义。通过执行落实本次审查所产生的建议——如号召在特派团规划、制定授权、执行、审查和特派团缩编的整个过程中，开展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行动的有效性将得到增强。加澳新集团还鼓励秘书处在性剥削和凌虐问题上，继续推进执行有力、透明和可问责的零容忍政策。

对于切实执行本次审查所产生的建议，会员国的作用很关键。为此，我们大家都必须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各种谈判论坛，包括第四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谈判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内的谈判，以便使之成为现实。正如其他人提到的那样，同步审查联合国和平行动、建设和平架构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使我们有机会对联合国在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开展工作的方法实施更广泛的根本性改革。加澳新集团敦促采取一致和整体做法，执行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审查报告（A/70/357）所述的、已在开展的各项审查和举

措。我们期待主席将于5月份举行的高级别专题辩论。

在和平行动审查期间，我们大家都提供了大力支持。现在，会员国应当集体就我们希望实现的目标早日达成明确的谅解。我们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确保我们的工作体现出对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以及对于实地所面临不断变化挑战的一种实际、符合当今现实的认识，从而帮助最需要我们帮助的人。

坎迪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赞同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主席就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A/70/357）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倡议成立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我们注意到该小组的报告（见A/70/95）及其建议。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机会，可以就维持和平问题达成共识，并在维和行动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行为体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在我们审议维和行动的将来时，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再次强调维和行动的三个主要支柱，即同意、中立和限制使用武力。第二，维和工作通常应当在签署和平协议后开展。维和部队并非有权将和平协议强加给冲突当事方的全球性武装力量。第三，必须确保维和行动的力度，以确保产生足够的威慑力，并使平民获得必要程度的保护。

历史的教训教导我们，单靠维和及为此使用武力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国际社会需要用一种全面方法来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因此，维和努力应该与其它和平任务密切协调，首先是维和之前的必要努力，如预防、调解及冲突管理，然后一直到冲突后的维持和平努力，包括建设和平、建国以及处理冲突根源。还有必要考虑维和行动与制裁制度之间任何可能的关联。

但是，重要的是要区分预防与过早干预。我们的讨论应严格区分这两者。虽然我们建议早期开展预防工作，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外部干预可能为时过早，有时会使局势恶化而非解决问题，特别是当某些冲突方利用国际关注与压力来达到政治目的时。

我们赞扬努力建立全球维和区域伙伴关系。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区域维和人员是区域爆发冲突时的第一应急人员。因此，必须建立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开展维和具体合作的机制。我们期待在大会相关委员会对秘书长的执行情况报告进行透彻讨论，这应成为提出更多想法以加强联合国维和努力的起点。

科莱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秘书长倡议改革联合国的和平行动。这一努力是在12.5万多名工作人员部署在27项维和、政治以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关键时候展开的。联合国的和平行动仍是预防和应对冲突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

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我们知道，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开展的至关重要的预防与建设和平工作今天面临着巨大挑战。它们部署在越来越危险的环境中，马里境内维和人员的伤亡人数就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它们执行着各种不同任务和复杂的行动，例如在南苏丹的内战中保护平民，在埃博拉危机期间支持利比里亚，以及在地震后协助海地人民。所有这些挑战使联合国的各系统、政策及程序再次竭尽全力跟上步伐。

我们欢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广泛磋商进程及其努力补充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进行的平行审查，欢迎该小组提出战略和战术一级的建议。秘书长的执行情况报告（A/70/357）在高级别小组建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提出了处理和行动所面临各种持续、长期挑战的建议，其中包括重新侧重于预防与调解，加强

区域-全球伙伴关系以及规划和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新办法。请允许我简要强调美国的三个优先事项：

第一，关于保护平民，我们欢迎秘书长强调联合国的和平行动需要保护平民，将其作为特派团领导层的关键责任之一。为此至关重要是整个特派团评估平民不安全感、使用从调解和非军事手段到酌情和必要时使用武力的一切可用工具以支持保护工作的各项战略。此外，我们欢迎在秘书长办公厅设立一个评估和规划小组。我们敦促秘书长确保这些战略评估与规划以一种有效和系统的方式纳入保护与暴行风险评估。

第二，关于增强外地特派团的权能，各种行政和财务政策与程序的制订必须支持外地动态环境。这将需要改变文化、政策以及做法，包括使主管部门与职责相对应以及增强特派团权能，同时确保问责制。这包括使特派团能够征聘人员，并在适当的时间迅速部署适当的专长，使部队指挥官对医务和伤亡处理能力拥有更大的控制权，并且确保规划与能力相称。

第三，关于预防和处理性剥削与性虐待问题——这是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采取的打击此类行为的举措。我们敦促他继续开展防止性剥削与性虐待的工作，同时执行零容忍政策并采取透明、问责以及补救措施。

秘书长的执行情况报告侧重于那些在今后12个月中可落实的改革。他提出的一些改革已经得到大会的先期授权。其它改革则需要会员国的核准，而另有一些则呼吁会员国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愿请求大会考虑在相关机构审议之前采取早期行动，以确认秘书长的倡议。

美国随时准备与秘书长及各会员国一道努力，以确保高级别独立小组审查产生的势头不会付之东流。如大会所知，正如奥巴马总统在9月28日的联合国维和问题首脑会议上所说的那样，

“我们知道，和平行动解决不了所有问题，但是，它们确实仍是世界上处理武装冲突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要使和平行动继续充当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一种有成效和高效的手段，我们就必须一道抓住这个机会。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举行本次关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的全体会议。重要的是，本次会议是主席在有关联合国和平行动这个重要问题的首批议程项目中召开的会议之一。

我们赞同今天早些时候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今天这个话题的看法的依据，是我们在联合国维和与建设和平行动方面的经验。印度是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累计提供部队人数最多的国家，迄今已有18.5万多名士兵在69个特派团的48个中服务。秘书长2014年10月任命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我们曾对先前的报告（见A/70/95）表示满意，并热烈欢迎高级别小组主席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和副主席阿米拉赫·哈吉女士今天在此与会。

最重要的问题——明摆着的问题——是总体情况，即安全理事会制订和平行动任务授权的方式。我们对安理会继续没有任何问责或透明度的情况下以暗箱方式授权和平行动感到失望。这种失败导致的人的代价从联合国维和人员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和平民伤亡人数令人震惊地增加中明显可见。据秘书长称，平民伤亡人数现在达到600万，这些人的生活受到低效的安全理事会无力解决的冲突的干扰。作为人权的公开倡导者，我们认为，大会主席必须发挥主导作用，把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就早日改革安理会达成协议作为优先事项，以便为千百万普通的男人、妇女和儿童带来希望。

秘书长提出了联合国开展和平行动的三大支柱。其中居首位的必须是和平解决争端，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这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核心目标，这将使各项和平行动得以有一个明确的执行时间表。秘书长建议，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持续对话，对共同理解适当的对策及其对和平行动任务的授权与执行的影响至关重要。他进一步指出，这种对话应当在设立特派团之前启动，我们坚决支持这一意见。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以及高级别小组都适当确认，联合国和平行动既不是为了也不具备条件通过持续使用武力来强加政治解决办法，联合国和平行动也不是适当的军事反恐行动手段。我们赞同这一看法，因为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不是为了对武装民兵、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分子进行打击。我们不应放弃联合国维和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它们是：征得当事国同意、不偏不倚和除自卫和履行任务授权外不使用武力。我们敦促对当前联合国维和行动内部的资源分配情况进行审查，以便支持旨在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努力，这将显著减少联合国和平行动面对的资源日益吃紧的情况。

秘书长重申，他保证在平民面临的风险陡增或特派团履行其保护授权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这一举措值得欢迎。作为部队派遣国，我们期待参加此类互动式通报会。联合国维和人员不仅是本组织驻守在实地的力量，他们也是我们的眼睛和耳朵，此外，通过直接与会员国互动交流，安全理事会只会得益于部队派遣国能够提供的实地层面的评估。此类互动交流将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授权。因此，我们要求落实《宪章》第四十四条的文字和精神。

秘书长报告说，极少数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继续令本组织蒙羞。这种暴行给男人、妇女和儿童的生活造成创伤，我们十分严肃地对待这些暴行。在处理其实地行动，无论是维和、建设和平还是其它行动中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案

件时，联合国必须适用同一个标准，即零容忍的标准。

我们恳请把我们今天辩论中提到的所有问题与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一同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

在9月28日在纽约刚刚结束的首脑会议上，印度总理宣布将把派往现有和新的维和行动的部队人数增加10%——我们目前已经派出8 000多名官兵——增加提供三个警察部队，提高女性维和人员的比例，并且承诺提供至关重要的增强能力手段，向联合国特派团部署技术人员，同时在我们印度和实地的培训设施中进一步培训维和人员。此类承诺表明，印度愿意采取实际行动来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

王民先生（中国）：中方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所做的通报。和平是人类共同愿望和崇高目标。联合国维和行动为和平而生，为和平而存。维和行动自建立以来，已经走过67个年头，为冲突地区带来了和平，让当地人民看到了希望。维和行动是国际社会实践多边主义的一项创举，已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当前，在世界很多地方，冲突地区民众依然饱受战乱之苦，对和平的渴望更加强烈，对联合国的期待更加殷切，对维和行动的期盼更加凸显。同时，随着恐怖主义等新威胁、维和授权扩大等新变化、“无和可维”等新问题的出现，维和行动面临着新的挑战。联合国维和行动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创新。中国支持潘基文秘书长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评审的倡议，欢迎秘书长先生根据高级别评审小组有关建议提交的执行报告。中方希望通过此次评审，进一步完善维和行动理论、优化维和行动授权、加强维和行动能力建设、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在此，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应恪守维和行动基本原则。维和行动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恪守哈马舍尔德原则，尊重当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重视当事国主导权，慎重处理强势维和问题。安理会制定授权

应实事求是，避免贪大求全。应明确维和特派团各阶段优先任务和重点，根据需求灵活调整授权和规模。维和行动应全面落实安理会决议授权，不能越权行事，并根据当地形势和需求，及时制定并落实撤出战略。

第二，应发展完善维和行动体系。维和行动既要同预防外交、建设和平纵向衔接，也要同政治斡旋、推进法治、民族和解、民生改善等横向配合。安理会应更多听取当事国和出兵国意见，并同区域组织建立更为协调的伙伴关系。同时应发挥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优势和特长，形成合力。

第三，应提高快速反应水平。维和行动缩短部署周期、提升部署速度，将改善维和行动形象和信誉，提升安理会决策的执行效率和效果。应下大气力改进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组建和部署流程，优化后勤保障机制，确保实现按期部署。部署过程中应加强资源调配和管理，避免重复和浪费。应加强对维和人员的纪律约束，维护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形象和声誉。中方欢迎联合国推行新的“维和能力待命机制”，呼吁会员国积极加入。

第四，应加大对非洲的帮扶力度。半数以上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在非洲大陆，联合国应高度重视并支持非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应与非洲区域组织加强在维和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加大对非盟等区域组织的支持，帮助非洲加强维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非盟等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的优势，帮助非洲人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

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一直以来身体力行地坚定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上个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联合国维和峰会期间，宣布中方为支持改进和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6项承诺：

一是中国将加入新的联合国维和能力待命机制，决定为此率先组建常备成建制维和警队，并建设8 000人规模的维和待命部队；

二是中国将积极考虑应联合国要求，派更多工程、运输、医疗人员参与维和行动；

三是今后5年，中国将为各国培训2 000名维和人员，开展10个扫雷援助项目，包括提供培训和器材；

四是今后5年，中国将向非盟提供总额为1亿美元的无偿军事援助，以支持非洲常备军和危机应对快速反应部队建设；

五是中國將向聯合國在非洲的維和行動部署首支直升機分隊；

六是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

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途径，这一机制的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中方将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上述6项承诺，并愿同联合国秘书处、维和行动当事国、出兵国以及非盟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不懈的努力和更大的贡献。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同以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也要同其他人一道欢迎秘书长根据由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前总统领导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A/70/357）。正如非洲集团指出的那样，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中为讨论这两份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提供充分的时间。我们将在这些机构的审议期间进一步阐述我们的立场。

与此同时，今天实现《联合国宪章》的诺言和构想，即欲免后世再遭战祸，显然要比在本组织历史上任何其他时候这样做更加艰巨。因此，本组织

参与全球事务的局限性日益反映在其和平行动中是不足为奇的。这些局限性或缺陷并非是本组织特有的。我们会员国承担着更大的责任。因此，秘书长要求紧急改变和平与安全工具的制定方法并在应用时尽量扩大影响，应当以应有的紧迫感响应这一呼吁。

我们支持政治手段相较于军事和技术参与所具有的首要地位。我们几次强调，包括在大会最近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见A/70/PV.17）强调，增加对预防冲突的投资的至关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和独立小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早期参与、支持国家和区域的预防和调解努力以及增强秘书处的预防和调解能力的重要性的意见。

秘书长在其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三项核心支柱——注重预防和调解、加强区域/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制定和平行动的新的规划和开展方法以使其速度更快、反应更灵敏并且对冲突中国家和人民的需求更加负责——需要获得优先关注。我们认为，这三个支柱是一个适合于非洲维和景观的框架的三个支撑点，由于冲突动态的改变和新冲突方的出现，非洲的这一景观已经大有改观。

经常有人指出，非洲是联合国自冷战结束以来的许多建设和平举措的实验室。2005年后建设和平架构的情况也是如此，它日益注重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建设和技术官僚能力建设。此外，在不解决冲突根源的情况下注重举行所谓的民主选举，无助于任务的成功。缺乏长期建设和平的资源 and 政治意愿，也损害了它的可持续性。必须制定和支持旨在解决这些挑战的更好和更加创新的办法。

我们还必须足够谦虚地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外部干预和全球机构尽管有着最好的意图，但能够取得的成果是有限的。在这方面，非洲联盟（非盟）努力在危害非洲大陆的危机中扮演更突出的角色。我们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可能是最好的第一应急人员。同这类机构和行为体

结成可信的伙伴关系，必须是我们共同努力的核心目标。

这就是9月26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发出的呼吁的本质。那次次会议欢迎独立小组的报告（见A/70/95），重申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这构成了秘书长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还欣见秘书长打算在同其他伙伴的协商下，就安理会授权的非盟和平行动现有的各种融资和支助机制，与非盟联合开展一次审查和评估。我们有信心，审查的结果将会弥补非盟经常提请我们共同关注的重大缺口之一。

我们高度关切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在很少或根本没有和平可维持的敌对环境中执行任务。用心险恶的人对在实地的维和人员和其他联合国人员发动攻击，认为他们是实现其目标的障碍。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我们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在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同时，我们也必须努力确保维和人员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我们决不能允许少数人的越轨行为玷污联合国的声誉和其他许多英勇的维和人员所做的勇敢工作。

最后，我国在实地派驻了几个分遣队，我们希望赞扬秘书长和秘书处所做的宝贵工作，尤其是通过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所做的工作。他们的工作和及时的应对措施一直是我国部队获得宝贵行动支持和支援的来源。

因此，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指示，至迟于2016年春季，全面审查与特派团内部流动性，以及与指挥和控制增强军事能力资产相关的问题。我们大力鼓励采取行动，以确保在实地取得更有效的业绩。

彼德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这次重要辩论会是及时的，因为它刚好在高级别会议周以

后举行。高级别会议周期间的一个主要议题就是暴力冲突的扩散及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我们各国领导人在本组织70周年之际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在处理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的关键性全球挑战时，强大的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各种不同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已成为维护《联合国宪章》至关重要的手段。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而且他们在日益敌对的环境里行动。成百上千万人靠他们提供最低程度的保护和稳定，并靠他们为更美好的生活奠定基础。

除了维和军警人员，联合国已开发出一系列完整的工具来预防冲突、支持调解和建设和平，其中建设和平已是不可或缺的。但是，这些工具虽然重要，但事实证明它们并不完备，无法在更为复杂的实地局势中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秘书长去年提出的关于启动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改革进程的倡议是及时和重要的，而且挪威从一开始就是这项倡议的有力支持者。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在拉莫斯·奥尔塔先生的干练领导下，因采取协商性做法而受到广泛赞誉。我也要赞扬在座的该小组其他成员。该小组遍访各地，收到来自各国政府、区域组织、世界各地智库和民间社会的意见。通过这种包容性进程，该小组已极大提高了我们对联合国和平行动面临挑战的共同认识。

对改革的紧迫性似乎已有广泛的共识，适当概括起来就是四项至关重要的转变：第一，所有特派团都需要有政治战略；第二，需要有反应更加灵敏和有针对性的行动；第三，需要有更有力的伙伴关系；还有，第四，需要使联合国和平行动更加以实地为重点，以人为本。最近在有关联合国维和问题的首脑会议期间所表现出来的，对于联合国维和工作的有力承诺也是这一问题获得政治势头的信号。当我们现在向执行阶段迈进时，这是个好消息。

该小组的报告（见A/70/95）和秘书长的报告（A/70/357）合在一起使我们有了一次独特的机会。我们现在需要具体讨论这些问题并对建议采取行动。这两份报告是互补的，它们合起来构成了一个整体。这种关系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了阐述，这份报告的重点是能在短期内实现的改革建议，而其他建议需要从更长期的角度来看待。这两种建议同样重要。这两份报告合在一起给了我们长期以来实施必要变革的最佳机会。我们有责任使联合国和平行动在今后几十年能胜任使命。大会及其委员会应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同意，大会为后续阶段设立一个清晰的程序和路线图的时机已经成熟。当大家在主席的领导下向前迈进时，我们将提供可靠的支持。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有着很长的参与维和行动的历史。自1948年以来，我们参加了50多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出军队、警察和军事专家，在四大洲部署了4.6万名蓝盔部队士兵。我们的经历以第一手经验向我们显示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价值，它是国际社会可用于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威胁的主要工具之一。

巴西欢迎秘书长提出倡议并委派一个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小组，以便对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进行全面审查。我借此机会赞扬该小组及其主席拉莫斯·奥尔塔先生的认真工作。

毫无疑问，现在的维持和平行动比本组织建立的第一批特派团更为复杂。安全理事会在比以往更为易变的环境中使用维和手段，并作出越来越有抱负的任务授权。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必须以史为鉴，在正面经验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们欢迎该小组大力强调政治至上，强调预防性外交，因为它们为巴西长期支持的做法。这些建议必须转变为切实的战略。我们也祝贺该小组处理关键的资金问题。为政治特派团设立一个独立于常规预算的特别账户会提升效率并减轻由常规预算提

供经费的发展和人权等其他关键活动的预算压力。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对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原则的灵活解释，正如秘书长报告第9段似乎表明的那样。确实需要有创新性的解决方法来处理当代冲突带来的挑战，但这种解决方法的代价不能是载于《联合国宪章》和为联合国维和实践打下基础的那些基本原则。

联合国不应该偏离其核心目标，即通过外交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巴西同意该小组关于维和特派团和反恐活动的结论。开展这种活动不是维和特派团应发挥的作用，而且维和特派团不具备这样做的条件。维和行动的军事化会使联合国偏离其通过和平解决方法促进和平的宗旨。因此，有必要不仅在实际方面，而且在理论和政治影响方面审议如何构思反恐任务。

巴西认为，应该更加强调安全与发展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及其对维和行动的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中的进展能够帮助当地民众对稳定作出更大和更持久的承诺，这反过来对建立可持续和平的条件，从而允许维和行动成功缩编是至关重要的。

巴西赞同把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军队、警察派遣国之间在延长维和行动任务授权期限之前的磋商制度化。海地之友的经历就是这方面应该牢记的一个例子。我们需要克服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排定先后顺序的错觉。在起草任务授权的阶段，安全理事会应该尽早审视冲突的根源，包括其经济和社会层面的原因，并将关键的建设和平目标纳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为此，我们鼓励大会在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同时审查维和行动，以期提高协同增效的作用。最为重要的是，在大会主持下，广大会员国对该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展开全面讨论。

秘书长最近发布了关于该小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其中重申该小组提出的要点，并提到秘书处在潘基文秘书长任期的剩余时间内将要采取的举措。报告表

明，受到青睐的举措是秘书处认为那些在实施时可能不需要会员国明确授权的举措，即，旨在改善本系统方法、规划和总体效率的行政努力。

我们认为，应让全体会员国，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有机会就这些意见表明立场。与此同时，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怎么注意该小组报告（见A/70/95）所载的一项重要行政建议，而那是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赞同的。我是指为筹措政治特派团经费设立一个独立账户。

总之，提高效率是一项仰仗所有193个会员国协作的集体努力。我们期待在34国委员会和第四与第五委员会的框架内讨论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所有方面和秘书长的报告。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情况通报，并感谢该小组几位成员参加本次重要辩论会。

从性质上说，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工作对未来是有影响的。秘书长提出召集该小组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倡议是及时的。维持和平行动一直是联合国工具包中一个重要的工具。“蓝盔”部队已成为联合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最重要、最显见的贡献。多年来，该部队已根据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和层面做出调整，而这个变化进程在继续。我们希望该小组的报告（A/70/95）和秘书长的执行报告（A/70/357）将推动该进程前行。

这些报告阐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重要优先领域，同时附有一项行动议程。这些建议为亟需做出的改革努力提供了一条路径，包括对规划能力、领导力和培训的评估以及重点更明确的任务授权。我要简略地阐明巴基斯坦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这些报告的总体基调比较乐观，具有前瞻性。我们满意地看到，我国的一些主张在报告中找到了共鸣。这包括与部队派遣国磋商的重要性、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更好的资源、分为两阶段的任务形成过程以及对反恐行动不部署维和人员。我们认为

维持和平的各项原则依然至高无上。维持和平大厦是建立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之上的。遵守这些原则应该依然是规范。过去开展的改革没有影响到维持和平的根本原则。而且将来也应该这样。

我们同意，政治进程应在预防冲突中具有更重要的地位。维持和平必须同时要有明确的政治轨道和政治目标，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功应取决于是否成功追求这些轨道与目标。应该支持提高秘书处在预防和调解各领域的的能力，因为这将增进其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只有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复杂的任务授权才能得到执行。如果任务授权和能力不相协调，秘书处应直接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补救措施，而安理会应对这些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关于保护平民问题，该小组建议制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对其负责的要求。这个概念需要加以探讨并进一步阐明，因为现在根本无法确定该概念蕴含着什么。维持和平的核心原则并不妨碍执行保护平民的授权任务。安全理事会制定这些任务授权，而且为维护任务授权而使用武力是这些原则的组成部分。资源充足对于执行任务授权至关重要。在授权执行任务时，需要慎重，因为这种行动应该基于特殊情况和有时间限制。在这方面，需要认真制订任务授权，以保留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两者之间的差别。需要进一步详细拟订积极主动的防御概念。

快速部署和待命能力需要资源并简化秘书处的程序；有些程序造成延误。应继续对补偿和偿还军队费用问题给予理应得到的重视。需要为此制定一项临时机制。我们不支持将维持和平概念变为和平行动。我们认为这是造成混乱和模糊状态的因素。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仍然是压倒一切的绝对优先事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役的巴基斯坦士兵积极性高、训练有素而且极为称职。他们当然不会回避经授权的任务。我们提倡的谨慎办法只不过是，联合国要认真研究这些变化的影响，包括在情势危及维和人员的中立性时这些

变化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维护人员豁免以及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影响。

我们认为，这些报告需要周密审查和认真研究。为此，我们认为，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是审议这个问题的最合适机构。召开34国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想法可能还是值得考虑的，为的是讨论更具体的细节并制定一项执行计划。

巴基斯坦不仅始终是世界上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而且也在制定该主题的规范方面身处最前列。为了强化和重申我们的持续承诺，上个月，纳瓦兹·谢里夫总理共同主持了维持和平问题首脑会议，并且宣布了一系列新的认捐，以支持未来的各种努力。我要向会员国保证，我们致力于维持和平与致力于和平本身是一样坚定的。尽管国内形势具有挑战性，但我们会继续派遣维和人员，因为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我们的神圣职责。我们会继续支持此项共同事业。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0/357）和拉莫斯-奥尔塔先生领导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做的工作。

正如该小组报告（见A/70/95）明确强调的那样，这些年来，全球安全挑战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我们需要重建伙伴关系和更新工具来面对当今的挑战。作为西方国家中向蓝盔部队派兵的最重要国家，意大利对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作出贡献有着强烈和直接的兴趣。由于我国在实地存在，多年来我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随时准备并愿意分享这些经验。

在讨论更具体问题之前，我谨强调需要整个联合国继续致力于达成化解各种危机的政治对策。我们需要更深入地参与调解和预防。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A/69/968）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都

有一个共同标准：强化有关预防外交的各种工具。我们认为，我们需要重新把此类活动列为联合国的核心业务。

必须为预防冲突、建立信任措施和调解工具提供必要的空间和资源。与此同时，那些建设工具对于确保和解及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而必须获得适当的政治和财政支持。我们认为，在联合国审查其各种工具，以期更切合应对各种挑战的目的之际，必须以协调一致、综合的方式开展这三方面的工作，鼓励形成一切可能的合力。

意大利对维和的贡献不限于派遣部队，因为除此之外，还辅以提供培训、军舰、航空资产及情报资源，并由一个经验丰富的军事领导层统一领导。意大利不仅参与国外行动，而且还通过联合国设在布林迪西的后勤基地为联合国在意大利境内的行动提供培训、教育及后勤支援。该基地是为支援维和行动设立的第一个永久性后勤基地，自1994年以来一直在运转。

培训对于确保特派团的成功和声誉至关重要。意大利在为和平行动培训本国人员方面有着很好的记录。国家军事培训课程纳入了尊重人权、保护平民及性别平等观点等内容。自2005年以来，设于维琴察的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提供了培训方案，并制定了将在强有力的警务活动期间适用的标准和共同行动程序。该中心由我国宪兵团与美国和其它非洲和欧洲国家共同管理。20个国家已派遣人员到该中心接受培训。

意大利也准备加强它参与能力建设的力度，以支援愿意为联合国特派团派遣部队的会员国的警察和军事部队。我们将注重部署前培训和意大利具有专长的其他部门，如军民合作、排除简易爆炸装置及保护平民等。当然，我们都意识到部署前培训的重要性。

我申明意大利完全支持对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意大利作为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和《基加利宣言》原始签署国之一，重申它承诺从我们参与

的培训阶段到部署更多女维和人员的阶段，努力防止虐待行为。意大利也可依靠其特遣队中的特种部队。充当军事警察的宪兵部队能够监测和调查任何不法行为。

就联合国特派团而言，在安全环境依然极不稳定及和解进程脆弱的情况下，保护平民正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挑战。作为联合国及其特派团一项相对较新的任务，审查工作为提出关于这一关键主题的战略构想提供了机会。为了有效保护平民，联合国会员国需要保持意向一致。此外，应通过培训和援助作出更大努力为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在非洲大陆尤其如此。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力求与欧洲联盟形成更密切的合力。

我想简略提请大家关注一个新出现的层面。它事关意大利对危机局势中应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文化遗产的看法，并且可为联合国牵头的预防与和解努力做出重大贡献。已纳入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文化层面可提高联合国和平行动的能力。根据我国的经验，我们时刻准备推广这一做法。

我们生活在富有挑战性的时代，面临公众舆论所代表的受影响最严重的民众表达的正当期望，即国际社会应当能够执行全面的政策，同时要有切实有效的工具。我们一定不辜负这一期望，同时确保联合国有能力维护和平与安全。

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感谢他发挥领导作用，启动一个将标志着有待在今后数月内开展的工作起点的进程。我也感谢秘书长发表了意见。

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表示的那样，危地马拉欢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在其关于使这些行动现代化的报告（见A/70/95）中提出的许多建议。我们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小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357）。我们希望能够讨论和执行两份报告所载的建议和提案；同时认为，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因而应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审查。

我们注意到两份报告的不同之处，希望就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尤其是建立区域伙伴关系，采取创新办法来规划和领导维和行动，侧重于实地和个人的参与，以及设立一个独立的基金为政治特派团筹措资金等问题。在这方面，将有必要讨论能为全体会员国接受的术语、包括和平行动的定义这一问题。

我们都必须应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如今面临的基本性挑战。我们认识到，维持和平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个进程。我们必须铭记一场冲突的所有阶段，因为冲突的结束并不一定意味着建立了和平。审查进程还提供机会减少肩负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中显然存在的不成体系问题。

此外，我们必须加强与今年将要进行的其他审查进程的协调统一。我们希望更好地协调三个议程。现已为审查联合国维和架构的进程任命了两位协调人，而且，该进程已有向前推进的路线图。与在这一进程中不同的是，我们不太确定如何处理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两份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为审查两份报告所述各种问题留出的每一个空间中，我们都能为推进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工作达成必要的协议。

我们确认，在为像我国这样的国家提供一个共同讨论如何改善和提高维和行动实效的论坛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具有价值。我们也确认，在第四委员会讨论与政治特派团相关的政治问题和在第五委员会讨论预算和行政事项都具有现实意义。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将满足于签署任何协议，但我们希望，所签署的协议将导致重大改革以实现本组织的新的集体愿景，并开展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当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愿意积极参与推动联合国的工作。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秘书长提议启动维和行动战略审查，今天，我们在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审议秘书长的提案。该小组由拉莫斯-奥尔塔先生领导，我

欣然向他致敬。法国感谢秘书长提出这项倡议，并祝贺独立小组和秘书处在很短期限内开展这项重要工作。请允许我发表三点意见。

首先，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概念性框架。法国同意，要达成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就应将签署政治协议作为优先事项。这正是维持和平的根本理由。同样，法国欣见，保护平民与人权被确认为维持和平的基本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人权先行”的倡议，支持秘书长关于在对平民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促使联合国尽早积极参与的想法。

为达到这两项要求，需要采取充满活力的、全心全意的并在必要时强有力的维和行动。我们认为，秘书长已经在这方面把握了正确的平衡。联合国维和行动不能以武力强加解决办法，但必须知道如何使用武力支持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知道在情况需要时保护平民是当务之急。

我的第二点意见是，法国支持各项主要原则，例如秘书长确定的应急措施，将它们作为联合国在冲突形势下的行动指南。首先是以身作则的原则。蓝盔部队体现的是《联合国宪章》的价值观和我们的共同良知。他们是为人民服务的。因此，最近发生的性虐待案件是不可接受的。法国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进一步增强对蓝盔部队的零容忍政策的建议，并确保当我国部队被派往国外时也遵守同样的原则。

我们还应当支持问责制原则。该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层面，从实地的地方行动层面，到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各项决定的战略层面，都应包括在内。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增强对特派团负责人的问责。法国将继续确保安理会的决策以这项原则为指导，尤其是在制定有针对性的、协调一致的和连续的任务授权时。伙伴关系和相互协作原则也为联合国行动提供指导。必须增强与区域组织在第八章基础上的伙伴关系。相互协作原则应使联合国在实地的基金会和机构更加有效地携手合作。

第三，正如秘书长刚刚所说的那样，归根到底，我们的主要关切是，联合国要在实地变得更加有效、更加积极。通过简单低廉的改组和程序性改革措施，可以迅速实现提高效率这一当务之急。首先是本着我们面前这份报告的精神，增强实地行为体的权能，使他们负起责任，适应各项程序，以实现必要的灵活性。应当建立总部和实地的才能和能力，我们指望秘书处为该事项筹集人力物力。本着同样的精神，必须彻底审查秘书处的内部程序。雇用文职人员的部分规则过于繁琐拖沓。同样，应当改进为部队提供支助和设备的部分规则，以提高反应速度。

最后，正如秘书长所述并在报告中（A/70/357）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保护维和行动工作人员的安全，首先是在行动中加强对保健问题的治理。必须确立更好的监管和问责框架。我们还可以提及一些其他优先事项，例如，使用新技术，以及增强能够导致维和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的情报能力。

法国将继续参与并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并全面参与其中，以增强行动效力。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组织这次重要会议。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看法。

首先，我们感谢并赞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未来的报告（A/70/357）。这份报告非常及时，不仅是因为我们纪念本组织成立七十周年，更重要的是，此时我们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增加，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6 000万，移民和人道主义危机爆发。

多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帮助为维护了世界各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对此克罗地亚可以作为见证。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克罗地亚就是史上最大规模之一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战场。我们在那段

时间已经汲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尤其在阐明任务规定以及执行手段方面，我们必须始终谨记这些教训。

今天，国际秩序方面的挑战愈来愈复杂，联合国维和行动对于国际和平与稳定与以前任何时候一样重要。为了帮助联合国维和行动适应全球化世界的现状及其区域特征，必需进行全面彻底的分析。为此，克罗地亚热烈欢迎并赞扬拉莫斯-奥尔塔先生领导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秘书长关于落实该小组建议的报告。

我们相信，该报告将提供强有力的基础和指导，从而提高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效力，并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所有部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我尤其要重申本月早些时候克罗地亚最高领导人提出的以下几点意见。应当有效确保快速部署能力。任务授权应当清楚、确切和现实。应当根据特定背景下的具体情势设计任务授权。关于应当完成的任务，决不可有任何模糊含混之处。

把任务授权拟定得更加明确是改善任务授权成果的一个办法。任务授权必须注重保护平民和冲突中的最弱势者，也就是妇女、儿童和老人。我们认为，保护平民是维和行动的至关重要层面之一，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和合法性往往具有决定性意义。过去的失败和成功必须成为今后借鉴的经验教训。20年前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事件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可让此类悲剧重演。

我们强调，必需让妇女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和平进程，包括必需让她们在各个领域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我们都必需加强努力，以便将促进性别平等纳入和平行动的主流。促进尊重人权也必须是预防冲突和建设平等努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而，也应当见诸于任务授权。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应当是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有些维和官兵涉嫌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必须明确指出，这

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应当迅速彻查此类案件。必须公开谴责此类行为。必须追究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联合国人员在那里是为了提供保护和帮助。必须明确谴责任何滥用这一崇高角色的行为。

我们应当持续不断地重点关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一旦冲突得到遏制，而且维和特派团证明能够实际开展工作，就必须立即适时作出明确界定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我们看到秘书长的报告（A/70/357）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A/70/1号决议）以及其他审查进程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架构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平行审查进程将提出战略方面和业务方面的建议。应将这些建议放在一起阅读，以便产生建设性的协同增效作用。

和平行动如今涵盖冲突整个周期各阶段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包括预防冲突、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建设和平以及重建和发展等作用。所有这些作用彼此之间都存在着明确的联系，都要求我们予以关注。不过，我们欢迎秘书长发出呼吁，敦促将预防和调解摆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核心位置，并加强联合国预防和调解危机的工具，以便帮助制定更迅速和成本效益更高的应对冲突办法。

总之，我要说，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力是全体会员国的责任。我可以代表克罗地亚重申，我们愿意和决心继续积极推动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克罗地亚最近参加了由奥巴马总统主持的维和问题首脑会议。在那次会议上，我们宣布我们要为联合国维和努力作出的新贡献。我们仍然致力于支持联合国维和努力。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感谢秘书长在推动联合国做好应对未来挑战的准备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迈内劳俄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赞同先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并且要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意见。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A/70/357），并感谢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担任主席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各位成员做了宝贵的工作，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完成了任务。

50多年来，塞浦路斯一直充当着联合国一个维和特派团的东道国。因此，我们亲身体会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不断演变。我们还认识到，对于本组织各个层面的工作，维和行动必须同当代挑战保持协调，以便在坚持《联合国宪章》界定的联合国各项宗旨的同时，有效地顺应当今需求。我们愿从这一角度来反思该报告确定、尔后又加以发展的几个方面。我们认为，这些方面应当属于有效维和行动的基本组成部分。

第一，我们完全赞同该报告提出的这一立场：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应当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基本目标，而能否达成这种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最终取决于有关国家的人民和领导人。正如该报告还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的作用是协助有关各方达成可持续的政治协议。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在履行这一职能时，联合国必须保持中立，而不是居中立不起作用；不偏不倚并不等于，一方面是《宪章》和有关各项决议，另一方面是非法行为，在这两者之间等距离居中。同样，我们认为，顺序授权是一个创新概念，能够加强和平行动的可调整性，而不会超越政治的首要地位或过于强调方法方面的考量。

第二，塞浦路斯完全同意，应将人权、性别平等、妇女参与和平行动，以及维和行动的人道主义作用，摆在和平行动和安全议程的核心位置。具体而言，关于人道主义问题，必须在真相与和解方面加倍努力，增加资源，以便发现和揭露过去的错误行为。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努力，并向他保证，我们支持更加一致、更加透明和更加有效的联合国维和行动。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真诚赞赏主席在及时召开今天的会议方面展现出领导风范。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报告（A/70/357）并在今天通报情况。我还感谢今天与会的维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主席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以及该小组其他成员提交其极佳的报告（见A/70/95）。

两周前，包括我国在内的50多个国家和组织的领导人在美国的奥巴马总统主持下，在联合国讨论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我希望，那次领导人峰会就这一问题营造的势头将为我们即将就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报告进行政府间讨论提供强大推动力。在讨论这些报告之前，我谨简要谈谈联合国维和行动。

尽管《联合国宪章》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但维和行动一直是联合国有关和平与安全活动的组成部分。由于它们成绩出色而且人们又对其寄予厚望，它们的作用和责任扩大了。事实上，过去十年来，部署的维和人员数量增加了一倍，从65,000增加到123,000。维和预算也已增加。2004-2005两年期的预算，当时约为40亿美元；十年之后，预算已创历史新高，达到85亿美元。虽然我们可以肯定，开展维和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出色，如在柬埔寨和东帝汶，但我们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在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如何保持维和行动的可持续性。

十五年前，我们参与最后酌定一项非常全面的维和行动审查，即卜拉希米报告。我参加了那次审查。我认为，报告中最重要的一句话是，“但是，单靠显示力量还不能建立和平；它只能建立一个可供建设和平的空间”（A/55/305，第8页）。军事行动的主要作用是政治进程创造空间，以实现可行的和平。

我们应当对维和行动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便据此标准审查每一个特派团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应当质疑已经部署了很长时间的军事特派团。

我谨指出，在现有的16个维和特派团中，6个特派团部队的部署时间已经超过十年，而这其中有三个特派团的部队部署时间已经超过三十年。我们大家都知道是哪些特派团。难道这么多年的军事存在还不足以以为这些冲突各方的政治领导人提供建设和平的空间？如果不够，维和部队还需要继续驻扎多少年呢？我们应该不断地检查，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工具的现有结构是否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最有效手段。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报告敦促各特派团要更好地适应当地的局势和需要。为此，我们需要确保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按照当地的现实来制定，而且要顺应不断变化的现场局势。秘书长应密切关注实地的事态发展，并应为安全理事会及时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审查每个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以确保特派团活动的效力。应当避免自动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期限，而至于持续很久的特派团，其任务授权则应彻底审查。

我们也需要加强我们的人力资源。尽管现在的维和行动需要高素质人员，但我们往往要费力地满足这一要求。迫切需要增加合格人员数量。培训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以培养合格的维和人员。两份报告欢迎通过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具备特定能力的第三方国家之间的所谓“三角伙伴关系”安排来进行能力建设的倡议。外勤支助部和日本已为非洲部队派遣国联合推出一个首创项目；日本为该项目及培训人员提供约4 000万美元的资金。9月，该项目在肯尼亚开始试点培训；明年就接着全面开展培训。

在结束发言前，我感到遗憾，不得不谈及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负面现象。最近有人提出维和人员可耻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的最新指控，有损本组织的完整性和公信力。坏消息是，这既不是第一次，也不是唯一一次。这种不可接受的不良行为玷污了今天已部署到位的10多万维和人员的崇高奉献。必需采取具体而有力的措施制止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为此，日本坚决支

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并呼吁立即执行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措施。

最后，我谨提及有关预算问题的一点想法，涉及包括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在内的所有各类联合国和平行动。虽然两份报告提出了许多重要倡议，但我们对它们可能产生的费用表示关切。联合国花费的每一块美元均来自会员国的纳税人。因此，我们敦促秘书处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消化任何增列经费。

我国代表团将根据我今天所述的观点，为随后在大会有关机构，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第四和第五委员会上有关两份报告所提建议的讨论，作出积极的贡献。

最后，我谨表示，我诚挚感谢参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所有外勤人员，并向已经为此做出最大牺牲的人员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的发言。

瑞典热烈欢迎有机会讨论有关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非常及时的审查。审查已经提出重要步骤，不仅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而且改革联合国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整体对策。这次审查，以及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和有关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报告，形成了真正的改革势头，提供了一次不应坐失的良机。

我们谨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A/70/357）。报告接受了经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出色工作提出的许多建议。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顾及各种意见、富有建设性和具有可操作性。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三点。

首先，我们特别欢迎在规划和执行和平行动时侧重整个冲突周期。行动不仅旨在维持和平，而且要有助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助于防止陷入冲突和重新陷入冲突，并协助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此外，必须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有

效开展工作。我们支持和平行动是一个连续体的概念，从而摆脱日趋严重的人为地划分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做法。

第二，至关重要，要将性别平等视角和审查第1325（2000）决议所得出的结论融入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特派团的整个存续周期和各项授权任务。不幸的是，我们还需要做很多工作，才能实现该目标，但我们欢迎秘书长决心加强问责，根除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当中的性剥削和虐待行为。

第三，与区域组织缔结伙伴关系，对于切实有效地开展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协作互动至关重要。正如近期历史所表明的那样，区域部队部署起来常常更快，而且更能够迅速和果断地采取行动，特别是在非洲。非洲联盟（非盟）带头努力使其非洲待命部队全面投入运作。瑞典已是非洲联盟内部机构和能力建设工作的主要支持者，并依然充分致力于促进联合国能力与非盟能力的进一步融合。

最后，我们对未来挑战必须持现实的态度，但我们的对策必须雄心勃勃。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完成该进程。秘书长在执行其报告中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建议方面给予领导固然至关重要，但我们也愿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抓住这一机会，在所有有关论坛上改革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并使之能够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安全挑战。瑞典愿在这方面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托罗-卡内瓦利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同摩洛哥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非常感谢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报告。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A/70/95）——“尼亚哈特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架构之未来的深入思考。报告就如何改革和改进本组织工作提出了具体

建议，但其最大贡献在于论述了这方面一切改革议程面临的复杂性、挑战和矛盾。

关于此类挑战的一些具体例子，报告强调在制定和部署维和行动时优先重视政治解决的重要性，但同时也承认，与往昔相比，如今的多数冲突更加错综复杂，也更难以实现政治解决。报告敦促维和行动放弃只是派遣白色越野车和装甲卡车的做法，而应更多关注民众、展现更具人性的一面，并与当地民众开展更多互动，以便更好地了解其需要和愿望。然而，与此同时，报告强调90%的政治特派团和三分之二的维和行动部署在高度危险的局势中，那里的冲突仍在继续，工作人员面临严重的安全威胁。

报告认为，预防和调解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同时强调谨慎的预防外交——其性质决定它若不是卓有成效，就不会被认可。与此同时，报告强调指出，正是因为此类预防性调解和外交工作比较谨慎和不事张扬，所以无法吸引捐助者的关注，并长期存在预算不足的情况。

报告赞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看法，那就是，维和行动必须承诺与冲突各方——无论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保持公开对话，探索暴力之外的所有其它办法。不过，它指出，一些具有特殊授权的维和行动有时自己会变成冲突当事方；这对其中立性和本组织人道主义任务造成严重后果。有很多这样凸显出和平行动高度复杂性的例子。秘书长的报告（A/70/357）做出了重大努力，选取小组报告中更多属于行动方面的内容，并将其落实为具体的政策，不过，它并未始终遵照小组的建议，而是有时提出一些新内容。两份报告都具有重要意义，应当认真予以审议。偏重于其中任何一份报告，将其作为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唯一来源，都是严重错误的。两份报告均有很多可取之处。

就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所开展的工作是以透明方式进行的，也是广泛区域协商的产物，但其合理性以及秘书长报告的合理性将取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

别委员会——负责制定规范这些行动的政策和理论的唯一机构——以及大会其它相关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召开本次会议，讨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A/70/357）。秘书长的建议以及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得力领导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与本组织成立七十周年一起，使我们拥有一个独特的机会，来思考我们认为联合国今后应当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的作用。墨西哥认为这是对会员国的考验，看它们是否意愿并承诺为我们面临的多层面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以及制定和执行政治、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办法。

世人日益要求我们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做得更多，而我们各会员国却一直未能达成一致，为本组织提供其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资源。我们认为，要做到有成效和高效率，维和行动的未来就不能继续受到资源分配不可预测的制约。因此，我们敦促立即采取改善这种情况的步骤。我们大力支持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明确而富于说服力的建议，即立即采取措施，为政治特派团单独设立特别帐号。我们对秘书长没有在其报告（A/70/357）中更多地强调这条建议感到遗憾。

在我们的集体努力中，我们必须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日益重要作用，还须承认独立小组和秘书长强调的预防、提供调解以及支持政治解决而非军事解决所具有的现实意义，而这一直是墨西哥外交政策的历史支柱之一。墨西哥认为，大会、第四委员会、第五委员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该在讨论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努力界定执行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秘书处提交的创新解决方案不应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独立小组提出的维和行动任务不得包括反恐活动等建议。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容许当前的冲突继续

制造破坏，不能容许过去的冲突复发并带来新的暴力。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最好的投资莫过于投入我们各国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我们都担负着全球性责任。

在我们的讨论中，在我们分析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未来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防止联合国工作人员所为的性虐待行为再次发生，并把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知名度最高的这一面不能成为这些少数人的障眼法。问责必须成为一种要求，而不只是一种渴望或目标。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联合国的文职与军事人员要以符合本组织价值观的方式行事，所有向联合国行动派遣工作人员的国家也要担负起我们在该问题上的职责。

我们今天着手开展的这项工作应帮助我们明确界定将使我们得以改进本组织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表现、加强其影响力的路线图，这样我们便能够拯救后代，使其免遭战祸。墨西哥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该审查进程和同时进行的对其它领域、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的高级别审查。我们希望这些进程形成合力，彼此加强，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提供可能的最佳对策。

Faizunnesa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
孟加拉国赞同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进行的磋商进程是在孟加拉国的首都达卡启动的。今天，我们实为高兴和感到鼓舞地看到其报告（见A/70/95）及时发布。我们想感谢高级别小组并对它的报告表示欢迎。我们还特别感谢并欢迎今天上午提出的秘书长报告（A/70/357）。

我们期待以有效的方式落实高级别小组的各项建议。孟加拉国依然致力于支持秘书长的倡议，即执行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并且处理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现有和预计的缺口。作为最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

国之一，我们认为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非常重要。秘书长为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提出了一项务实的路线图。我们愿看到通过联合国各相关委员会和机构的适当参与，以一种透明的方式充分和有效地落实这些建议。

9月28日，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谢赫·哈西娜阁下以2015年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首脑会议东道主的身份，强调了孟加拉国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有力与坚定承诺。我们将支持旨在落实高级别小组建议的各种努力。我们愿意就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建设性想法进一步开展工作。我们还愿敦促在执行进程中接纳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加讨论与磋商。

我们重申，我们充分支持努力通过提供干练、训练有素和装备良好的维和人员来执行授权任务，从而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告知大会，孟加拉国在实地拥有一个名为“孟加拉国和平支助行动培训研究所”的最为先进的支持和和平行动与培训中心。我们正将它发展成为一个培训维和人员、尤其是女性维和人员的英才中心。随着和平行动的性质不断演变，孟加拉国不断更新其部署能力。我们已证明自己有能力满足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在高风险冲突国家部署特派团的需求。在马里、刚果东部以及中非共和国，孟加拉国是“蓝盔部队”中部署部队最快的。我们要推动保护平民，把性别平等与人权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并且通过培训为我们的维和人员提供语言技能。

急需建立一个更好的系统以确保维和人员的安保。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对维和人员的不当性行为表现出零容忍。

最后，我们谨强调，孟加拉国期待大会主席将于2016年5月举行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会。我们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落实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一个对国际社会来说很重要的问题，即，加强联合

国系统和使会员国能够表达它们对秘书长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成果的看法。我还感谢高级别小组主席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和秘书长提交分别载于文件A/70/95和A/70/357的宝贵报告。

我赞同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联合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努力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国家，但我们不应当无视某些个人的可耻行为，他们的行为沾污了成千上万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努力。我们必须为应对此类重大挑战做出更多的努力，因此，我们需要新的途径、办法和举措来处理这些问题。我们赞赏秘书长倡议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来审查联合国过去在和平行动中的做法。

我们高度重视秘书长的报告并尊重他有关如何落实高级别小组报告中建议的看法，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谨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应当避免匆忙落实各项建议。如果我们要在今后开展成功的维和行动，则必须在一个适当论坛充分地认真地考虑这些建议。

第二，我们强调大会作为联合国内最为民主的机关在维和行动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大会在制定有关维和行动的概念、政策和预算决定方面应发挥首要作用和负起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我谨指出，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68/19）第20段，该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全面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的方方面面的唯一联合国论坛。

第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支持加强和提高联合国在制造和平、建设和平、维持和平、调解等领域的能力，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四，在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我们必须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从根本上来说属于国内管辖的事务等原则。

第五，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所有和平行动中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迄今

指导此类行动的基本原则，即有关方面的同意、不偏不倚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等。这些原则依然有效适切，必须得到充分维护。

第六，我们在考虑采纳任何新理念时必须极为谨慎，此类理念旨在处理产生于错综复杂的维和行动的新需求和要求。任何此类理念均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相关政府间进程制订和商定。

第七，任何协助当事国恢复或建立法治的工作都应考虑到国家自主权以及相关国家的文化多样性及具体情况。

第八，应当充分确认当事国在制订和落实有关建设和平工作的活动方面的作用。

第九，保护平民是当事国的首要责任，不应被用作军事干预陷于或摆脱冲突国家的借口。

第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联合国，区域安排及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应当符合《宪章》第八章。

第十一，我们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人员编制及构成方面需要充分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第十二，联合国应当利用全体会员国现有的和平行动能力，包括在军事、警察、民事和后勤等领域的能力。因此，秘书处要求会员国向维和特派团做出贡献的任何请求应当是透明的，而且应当向所有当前和潜在部队及警察派遣国提出。

第十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支持努力将争取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问题重新作为联合国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点。

最后，我们还必须充分关注冲突根源，因为很显然，只有了解根源，才能预防。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致力于支持任何旨在制造和平、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调解的努力，致力于与大会主席、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充分合作和建设性协作。

曾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组织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在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工作之后（见A/70/95）和秘书长关于高级别小组建议的报告发表之后，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维持当前势头，以便加强联合国维和及预防冲突架构。此刻瑞士不想深入探究我们面前涉及面很广的议题，而只是想一般性谈一谈这两份报告和今后的方向。

瑞士欢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并且期待其各项建议得到落实。高级别小组提供了平衡的分析，并且提出了一套应予以认真研究的建议。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主要是因为和平行动所涉各个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之间进行了广泛磋商。

瑞士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报告进一步阐述了常常严重妨碍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有效行使职能

的基本挑战，特别包括缺少某些领域的资源和没有适当的架构和程序。我们欢迎秘书长得出的结论意见，体现在他的三个优先事项中。它们为实现政治解决和改善管理铺平了前进的道路。

为有效落实各项建议，我们建议制订一份路线图，为包括秘书处在内的各个联合国机构适当规定任务，并且划分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在执行建议过程中的职责领域。路线图将勾勒出执行建议的不同阶段。

在这方面，瑞士赞同在报告中表明的意见，即，只有通过联合办法，才能有效执行建议。实际上，没有一个实体能够单独应对当前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紧密合作和在不同的职能机关和行为体之间建立持续伙伴关系，这是关键所在。

下午1时散会。